

证券代码：874296

证券简称：同晟股份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权益分派预案情况

根据公司 2025 年 8 月 22 日披露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，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3,691,324.43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46,250,000 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46,250,000 股为基数（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，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3,125,000.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根据财税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最终预案以股东会审议结果为准。

三、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（二）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《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8月22日